

关于上海亚细亚协会的成立

菅 野 正

Sugano Tadashi

提 要

一般认为，上海亚细亚协会是1898年4月下旬成立。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小田切领事对其实立尽了很大的力。该会的成立得到了皇帝的批准。小田切领事担任了会长。

本报告的目的在于考察协会成立的经过，弄清其来龙去脉。

一、该协会的成立是一个叫福本诚的日本舆论界的人士所倡议，小田切领事为其成立尽了不少力的，而不是小田切领事根据外务省的训令成立的。

二、该协会和文廷式，郑观应，郑孝胥、张謇等许多日本与清朝的官僚、商人有过联系，但不是所有的人都对其成立持积极的态度，也有消极的，意见各种各样。

三、1898年4月下旬召开了几次成立筹备会，到6月上旬订下了协会宗旨。6月中旬举行了第一次会议。7月下旬，小田切领事首次向外务省汇报了协会的成立。在汇报里，他说：“最近总算打下了协会的基础，尚未到正式发表的阶段”。其时，小田切领事并不认为协会已正式成立。

四、协会最终既未得到总理衙门的承认，实际活动也几乎没有开展，就于9月政变时自然消亡了。

上海亚细亚来协会一般被说成：成立于1898年4月下旬。驻上海小田切领事曾为该协会的成立而尽了力。在得到皇帝的允许后让小田切领事任会长，随之该会成立。

关于上海亚细亚协会的成立，存在着一些问题。本报告的目的就在于要考察其成立原委。

(1) 日清战争结束后，特别是从1898年的年初开始在日清两国之间，有志者的往来日渐频繁。日清同盟的意识越来越高。

98年1月汪康年、曾广铨访问东京、大阪等地。并与朝野的名流进行了会谈。大约在同一时间、参谋本部的神尾光臣大佐等人到汉口拜访了张之洞，并相互谈到了日清联合、与英国联合，以此对

抗俄国和德国。受张之洞之命令，姚锡光、黎元洪于3月为考察日本的军事制度来到日本。亚细亚协会为他们举行了招待宴会。前法务大臣清浦奎吾也出席了该宴会。那位清浦奎吾于5月、6月访问了北京、上海等地，并在各地与其主要人物进行了会谈。

另一方面，98年3月，德国租借了胶州湾，将山东省划为‘势力范围’。约在俄国获得了旅顺，大连的租借权时，产生了日清同盟论。有批评说在东亚面临困难时，亚细亚协会为什么不采取行动？

有位称为福本诚的舆论界人士，他早就提倡“无论是满人、汉人还是日本人，均应并肩奋起，从衰亡中解救大陆。以此开始进行维持亚细亚的亚细亚。”他98年3月到上海，与文廷式、汪康年、志钧、江标、曾广诠、陈季同等20多人，进行了十次左右的会谈。他于4月上旬曾写道：“清国人士非常信赖日本。对于日清同盟论，无论是朝野还是官民，均予以赞成。这时，全体成员都同意成立像东邦协会或者亚细亚协会那样的大协会。上海道台蔡钧和铁路大臣盛宣怀等也认为有必要。因此，便于小田切领事进行商议，首先是对其成立要竭力相助。并且已经制定出草案。”

另一方面，《申报》4月29日在“兴亚有机”中有这样的记载：“兴亚会……既又改称亚细亚协会……日本小田（切）君富卿，奉政府命航海来华，署理总领事之职。遂谋之我华当道。开支会於沪江，前日为会议之期……。”另外，在《张謇日记》4月30日是这样写的：“道希（文廷式）复置酒。闻日廷又遣其大臣来沪。图兴协会。”从资料进行推测上海亚细亚协会是根据日本政府的命令设立的，但号召其成立的是名为福本诚的舆论界人士，小田切领事只是为其成立尽了力。并不是接受了来自日本政府要求设立的政令。因此，关于协会给外务省的报告，是在约4个月以后的7月下旬进行的。《张謇日记》的“其大臣”是指《资料》的“日本总会长”一清浦奎吾法相而言。《郑孝胥日记》5月25日写道：“诣张围，集者二十余人，客有松平、清浦、稻垣（日本派至暹罗公使）、盛京卿四人”。可能是将清浦前法相误解为亚细亚协会的会长了。

(II) 从《兴亚大会集议记》(《湘报类纂》已集上)看上海亚细亚协会的参加者，主席者有文廷式、郑孝胥、何嗣焜、郑观应。与会者有小田切领事，三井洋行总办小宝三吉、三菱洋行总办某君，日本翻译官某君、志钧、张謇、江标、严信厚、曾广诠、沈敦和、汪康年、盛宣怀、陈希同、经元善、吴剑华等20余名。《小田切报告》写道：“日本人有日本邮船会社、正金银行、三井物产会社等公司、银行的各主任。清国人有文廷式、郑观应、严信厚等著名的官商共数十人。盛宣怀、蔡钧、张之洞、陈宝箴是作为赞成为参加者的。4月下旬在召开成立预备会议时，《大公报》报导说：“是会也，联中日之欢，叙同文之雅，诚亚洲等一盛事，兴起之转机也”。《申报》4月28日的《兴亚论》中报导说：“故近效日本以为兴亚之机，并当连络日本以固兴亚之局，……则强俄之左臂既断，即泰西之虎口亦闭，转败为功，转祸为福，以承地球兴亚之运，国之幸亦民之幸也”。第二天29日在《兴亚有机》中也说：“我知此会果能持久，则亚洲气象，自当勃然以兴，诚何患强敌生心，恣其鹰瞵哉”。

但是参加者的人多，想法也就多。对亚细亚协会既有积极支持的人、也有消极支持的人。甚至有怀有警惕心的人和与现实利害对立的人。福本诚也说：“因为有批判和嫌恶协会的人，所以要努力主张大同论，以适应此形势”。

胡思敬的《戊戌履霜录》中，在论及日清战争之后写道：“二月创兴亚会於上海，置酒高会，江标、张謇与焉。……自是两国人士，议释怨修好，然创钜痛深，未易遽合也”。

《张謇日记》4月27日在谈到协会成立计划之后写道：“日人言则甘矣，须观其后”。表示应该慎重观察日本的行动。郑观应是积极的。郑孝胥对协会成立，开始是积极的，但是关于后叙的《资

料》的协会大旨第五条，却坚决反对小田切领事的删除要求甚至说要脱离协会，此外还坚持辞退了就任协会编报监督的要求。

与此相关的还有在《小田切报告》的“赞成协会的主要清国人”当中没有列举张謇、郑孝胥的名字。

对上海亚细亚协会持有批判态度的还有日本大东轮船社主白岩龙平。他冷谈地认为“官吏一手操办的会等不能长久”。他当时正在为成立东亚同文会而奔跑，他又是与亚细亚协会竞争的对手。

关于对上海亚细亚协会持有警惕心的背景，我认为有以下几种情况。首先是98年1月大阪商船不顾招商局等反对，硬行开设长江航船。5月8日在根据下关条约，而开放的港口沙市，发生了海关、日本领事馆、邮局的纵火等事件。其次在4月下旬，紧跟列国之后，日本将福建省划为‘势力范围’，使之必须发表不割让福建省的宣言。这些不稳定的局势，警惕心以及利害冲突，便为其背景。在协会有关人员中，没有大阪商船会社主任的名字，可能也与此有关。从沙市事件发生时起，局势就有了变化。

(III) 在上述《兴业大会集议记》里有如下记载：“亚细亚协会……今驻沪小田切总领事，睹中国民智未开，义关唇齿，复於本月初二日邀集中国士大夫，倡辨於沪上，假广福里郑寓，会议兴起亚洲之事，主席者为文廷式、郑孝胥、何梅生、郑观应、与会者……”。这里的本月初二日，有人说是一月初二即5月21日。另一方面在《郑孝胥日记》的闰月初二是这样写的：“文艺阁（廷式）来，议立亚细亚协会，欲以初五日为第一会，而以余及文、何及郑陶斋（观应）出名招客，勉诺之”。所以我认为聚会召开的本月初二日，为闰三月初二即4月22日。

在此前后，关于协会成立有若干次聚会。这在《张謇日记》的4月25日，《郑孝胥日记》的4月26日、27日中可以看出。《大阪朝日新闻》5月10日也有“已开过数次协商会议”的记载。

而且有人将协会的成立之日定为4月27日。的确，在上述的《申报》4月29日的《兴亚有机》中写道：“前日为会议之期”。但我想召开成立预备会议的聚会，尚须一天。可是《大阪朝日新闻》5月18日却报导说：“协会成立大会的仪式大约将在6月份举行”。

让我们来看一下这段时间原委。协会章程、协会宗旨的研究、调整似乎得需要时间。

日本方面的章程草案将“日清语言学校创立、月刊会报的发行”等与“同州联系：开通民智：密切交往：发展通商”等条文具体化的资料似乎也是在4月上旬做出的。

《郑孝胥日记》5月14日写道：“遂诣公司，拟亚细亚协会章程稿。以论稿还汪穰卿（康年）夜……穰卿亦来，谈至十二点乃去”。

好象是委托汪康年进行协会章程的研究的。

5月20日郑观应编写了《资料》中的协会章程16条。《郑孝胥日记》6月1日的日记中有：“郑陶斋（观应）来，议协会章程”。两者再商议章程。

但是该6月2日写有：“诣公司，拟协会宗旨六条，送与郑陶斋。小田切来。”协会章程是以《资料》里所有的郑观应的原方案作为基调编写而成的。另外，已开始研究与此不同的协会大旨。

但是，该日记的6月6日是这样写的。“郑陶斋来字，之所拟第六条协会大旨，日本领事小田切欲删去。其文曰：”本会或遇同洲有失和之事，在会中人皆宜极力排解，使归亲睦。”余曰：“此不可去；必去此条，仆当辞会。”陶斋复商之小田切，遂请注其下曰：“日本会员有不欲存此条者”云云，余遂听之。”（第6条在《资料》的协会大旨中，相当于第5条。大旨原方案的共6条，其中有1条大概被删除。）

这样，6月上旬决定了协会宗旨之事暂且不说《大阪朝日新闻》报导说：“大会成立的仪式大约将在6月份举行。”6月16日好象是初次举行了协会的聚会。《郑孝胥日记》同日写道：“晚赴亚细亚协会第一集。”可是当天，小田切领事并没有出席，而是由船津辰一郎领事馆员等出席的。

(IV) 这之后的一个半月左右的7月27日小田切领事才就亚细亚协会事宜向外务省报告、禀请。该资料保管在外务省史料馆中，这是有关协会的唯一报告。在报告中说：“为了保持东方的局面，讨论须设立一个团体，经过数十次的充分商谈，最近称为亚细亚协会的团体终于有了一个基础。但是因有些情况，该协会的成立不能公开发表。”因为强学会，保国会曾经受到弹劾，所以现在若公开发表协会的成立，也许会连累与协会有关的人员。因此，将日清两国有志之士联合起来计划成立协会事宜通知总理衙门。并要求希望得到总理衙门的承认。小田切领事的“需要得到总理衙门承认”的想法在5月上旬也报导过。到了同年7月下旬的阶段，小田切领事尚未认识到亚细亚协会已正式成立。另外，小田切领事在报告时，同时呈送了协会大旨五条和协会章程16条。这一点《资料》的记载中有若干不同之处。在《郑孝胥日记》有记载。另外，在《资料》中所见到的协会大旨第五条“日本会员有不愿斯条者。”之处却没有。还有协会大旨第三条“本会随时筹款，以兴应办各务，如各种学校、藏书馆、博物院及研究自治立宪章程、登诸日报。”的部分在宗旨中有比较具体的规定。但是在报告中如各种学校以下叙述到最后的语句全部被删除。只是抽象的记载着：“本会随时筹款，以兴维新应办各务。”

另外，在其报告中，小田切领事，只字未提被选举为协会会长之事。在5月20日编写的章程第十二条中写有“现时会长未定”。(这部分在报告中也被删除)。那么小田切领事是在何时被选为会长的呢？但是，在报告中不但没有涉及到这一点反而认为亚细亚协会的成立如果招致日本对清政策的障碍，那么小田切领事本身就打算从协会撤身。应该怎么办呢？于是请求外务省的指示。

该报告是在戊戌维新改革不但进展不顺利，甚至是出现障碍时，即7月下旬做出的。其报告中窥视不出小田切领事无论如何想设立上海亚细亚协会的积极态度。从形式看，其协会设立的成功与否完全寄托于日本政府。5月10日的《大阪朝日新闻》是这样报道的：“亚细亚协会成立本身这件事是件非常好的事情。但是，从内部情况看，对此并不是太抱希望的”。小田切领事本身是否早就有了实际感受呢？虽然为其成立而努力，但是上海亚细亚协会与小田切领事当时的设想已相差甚远。此事对日本来说，变得既无益，又无效。小田切领事在那时是不是对此已不太抱有希望呢？

(V) 对于小田切领事的报告，禀请，外务省没有发出任何指示，政令。协会最终既未得到总理衙门的承认，具体的，实际性的活动几乎没有执行。于是到9月政变，便自消自灭。另一方面，郑观应在《盛世危言》卷七边防七中有如下记载：“日本驻沪总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曾邀余襄辩亚洲协会於沪上，各省名士愿入会者颇多，俄、法领事疑忌，因禀请当道，不准，事遂中止，闻者惜之。”

[资料]**亚细亚协会创办大旨**

- 一、本会以联结同洲、开通民智、研究学术为主。凡我亚洲诸邦士、商人等皆可入会。
- 一、本会考求有益于国、有利于民者，同心合力，使之施于实事。
- 一、本会随时筹款，以兴应办各务，如各种学校、藏书馆、博物院及研究自治立宪章程，登诸日报。
- 一、本会无论贵贱、智愚、贫富，凡入会者一视平等。
- 一、本会或遇同洲有失和之事，在会诸人皆宜设法排解，使归亲睦。日本会员有不愿斯（斯）条者。

[附录] 协会创办章程立会宗旨及应办各事已详创办大旨及日本协会章程。

- 一、本会立正会长一员，副会长一员，正董事一员，副董事二员，监会一员，议员二十员，司事二员。如日后事繁人多，议再加议员协办。
- 二、会长总理会务，副会长佐之，董事经理庶务，副董事佐之，监会主稽核账目，议员主酌议会务，司事受董事指任各事。
- 三、会长及监会议员皆由公举。董事由会长选任，司事由董事选任。
- 四、司事应酌与薪水，自会长以下皆无津贴各费。
- 五、欲入会者，开列姓名住址，并将一个月或数个月会费送交董事，即注册入会，无庸请人介绍。
- 六、在沪诸会员月纳会费一元，在他处月纳五角。如有一时纳百元以上者，常为会员，无庸每月纳费。
- 七、愿入会列名，无力月捐者，收入会资银二元，不再收月捐，惟须由议员介绍。有捐银百元以上者，当赠以会中所绘亚洲地图，并提明姓名银数，将来按月送报，不收报资。有捐银千元以上者，另议褒谢。
- 八、公举之议员按月一会，如有屡月到期不到，又不预先通知者，公议另举更替。
- 九、每月开月会一次，在会者均可到会，互相讨论，依次宣明。
- 十、遇有紧要应办会务，随时可以开会。届期由董事先行通知各会员，到者酌收会费。
- 十一、每年春秋开大会一次，届期登报，假座张园，所有会员均可叙议。应将会报选刊东方要事及有关会务者，并列入会人名。
- 十二、会中捐款。现时会长未定，由会董交中国通商银行及正金银行收存。如有公用会议准付之款，非中、日首董签名不能支取。
- 十三、本会以上议章，不过粗举大概，至应办各事及每事之条理，皆随时会议议定补入。
- 十四、议事从违仿泰西议章，三占从二。
- 十五、入会之人如有行为不端、声名狼藉者，即由会员公议开除。

十六、会中将来拟开设各种大书院，先考取会中子弟入院肄业，俾入会者先受利益。俟经费充足后，规模增广，即未入会者亦可入院肄业，以示大公之议。

右列十六条章程，系光绪戊戌年四月朔日待鹤山人所拟。同志郑君孝胥、日本总领事小田切等赞成创设亚细亚协会。先举议员二十四位，假座沪上待鹤书屋，每逢月朔会议。公举日本总领事小田切为正会长，待鹤山人为副会长。已认入会签名捐资者约百余位，皆官、商名誉中人。俄、法领事闻有中日协会，颇生疑忌。日本总会长过沪，同人公宴于张园，意极融洽。忽季夏京中有变，人心震恐，故即解散，人多惋惜。

《郑观应集》下册 盛世危言后编

[附录]

日本興亞會章程十五條

- 一、是會專為振興亞細亞洲，開通民智發紓地力，無論亞洲大小各國，皆准入會。
- 一、時會專以立志氣開知識為主，凡入會之人，務須以受人侮笑為耻，以力求上達為心，庶同洲風化，日進高明。
- 一、與是會者，無論國之大小強弱，但既誠心簽名，入會後皆須泯畛域之見，親如兄弟，同德同心，共襄盛會。
- 一、是會無論官紳及士農工商，俱准入會，雖人各有貴賤賢愚之不等，亦當一視同仁。
- 一、已入是會者，皆須奮發志氣，講求實在學問，所有內治外交兵農禮樂礦務商情，工法器械格致之道，須各認專門攷求，以立亞洲富強之本。
- 一、入會之人，賢者當竭其才，明者當盡其智，貧者當勞其力，富者當助其資，各奏爾能，和衷共濟，則振興不難矣。
- 一、同洲之內，有志之士，無地無之，總會之外，各國各省各府州縣，宜廣立分會，與總會一氣呵成，以廣聲氣而聯友助。
- 一、入會之人，宜將姓名歲數籍貫、以及所學何事，所執何業，註明草冊，以便各國各省各府州縣分會，隨時彙送總會註冊，列諸報端，俾知各處風聲賢愚，以便當道查考。
- 一、入會之人，有精礦學農學工藝學律學兵學商學天學地學算學化學電學光學聲學醫學格致學者，各分會宜隨時報明，通知各國以便舉用。
- 一、是會經費，皆由入會人籌捐，多寡聽人自便，毋庸相強，亦不必先為限制。
- 一、會中應辦善舉頗多，俟王候將相，富貴巨紳，憫時救世之君子，助以鉅款，方可次第舉行。
- 一、擬先設亞洲協會月報，次仿西人設軍中紅十字會例，預選名醫備籌藥費，如亞洲各國，遇有災難，會中人須出其財力，以相資助，不可坐視推諉。
- 一、亞洲協會月報，公舉有名望者主稿，凡有各洲新出利器，有關亞洲大局利害者，當隨時登報，其有任意欺侮不合公理諸事，均可送報照登，普告天下，以辨是非。
- 一、擬設亞洲協會公所，於會董中公舉常在滬上辦事者十人，或稽查銀錢帳目，或督理亞洲協會月報，或管理各處往來信件，以一年為期，期滿，去留公同酌定，有緊要事件

集衆公議。

一、凡捐有鉅資於會中，暨有功於會中，為會中所尊崇者，除登報外，允當鑄像勒碑，以資觀感，用此相維相繫，庶亞細亞振興有日，不至見笑侮於各洲，此其大略也，若有良法，容俟公議續增，更願同洲同志，勿吝藥石之教云。

《湘報類纂》丁集上

「付記」

本稿は、戊戌変法百周年、北京大学創設百周年にあたって、中国史学会、北京大学共催で、1998年8月下旬、北京大学で開催された「戊戌変法一百周年国際学術討論会」において報告したものである。それに日本の草案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日本興亜会章程」を「付録」として併せて掲載することにした。また「提要」は「会議等備委員会秘書処」により編纂された『戊戌変法一百周年国際学術討論会論文提要集』よりそのまま引用した。

本学教養部蘇徳昌教授には、中国語訳された本稿の校正、「提要」の中国語訳等について多大の支援を頂いた。

なお、本稿をもとにこれを発展させたものを、「戊戌維新期の上海亜細亜協会をめぐって」として、『奈良史学』第16号（1998年12月）に発表した。またそれは、2002年10月、汲古書院より「汲古叢書41」として発刊された拙書『清末日中関係史の研究』に収めた。